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147 5240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32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W 00/645-1-15/3 (17-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鍾蕙玲女士

鍾女士：

發展事務委員會

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會議上就議程項目
“2017-2018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通過的議案

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會議上就上述議程項目通過兩個議案，要求政府抽出下列(a)、(b)兩項待日後獨立審議，以及從撥款建議中撤回(c)項－

	總目	分目	工程項目說明	工程項目 預算 (百萬元)	2017-18 年度預算 (百萬元)
(a)	701	1100CA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元朗橫洲發展計劃	203.70	83.98
(b)	701	1100CA	元朗橫洲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设工程——道路工程	91.86	38.20
(c)	707	7017CX	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前期工作、顧問費用和研究(大埔區)	4.00	0.50

有關(c)項的議案，委員亦要求政府在考慮是否有需要推展該項目前，先在地區層面進行五次公開諮詢。

2. 政府認為有需要在撥款建議中保留上述三個項目，並且應就建議的整體撥款總額進行表決，原因詳列於下文各段。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

3. 一般來說，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用款項進行的工程項目，須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依據前立法局通過設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決議所訂的條款，按個別情況逐一批核。為使財委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的運作更有效率，以集中審批較重要和工程費用較高的項目，財委會向財政司司長轉授權力，使他有權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下批核個別工程項目的開支，但款額不得超過個別撥款上限，而有關項目亦須符合分目的涵蓋範圍。有關授權批核撥款的上限最近一次是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作出修訂，財政司司長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某些整體撥款分目項下可批准撥款支付的丁級工程項目，價值由每項 2,100 萬元提高至 3,000 萬元，以維持有關授權的實際價值。

4. 整體撥款安排有助政府開展基本工程項目。政府如進行工務計劃工程，或徵用私人土地及物業，便可運用整體撥款，支付所需的徵地費用和特惠津貼。工務部門也可先行運用有關撥款，為主要的基本工程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製備詳細設計和擬備招標文件，然後才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進行建造工程。此外，工務部門可運用撥款，更有效率地進行規模較小或在地區層面的獨立小規模改善工程項目(例如學校和公共設施小規模建築工程、地區道路工程和渠務改善工程)。

5. 為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政府每次向財委會申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時，都會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一份一覽表，詳列各整體撥款分目項下，擬在有關年度支用款項的所有工程項目。該一覽表是根據各部門和受資助機構的現有資料擬備，或須視乎情況予以更新。在申請撥款的文件中，政府也會在每個整體撥款分目項下，重點提述主要開支項目，以便財委會審議。

6. 在 2017-18 年度，政府擬申請撥款合共 124 億元，用以在多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下，推展約 8 300 個繼續進行的項目及 1 300 個新項目。

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第一期的徵用土地項目

7. 上文第 1 段(a)項和(b)項所提及的元朗橫洲兩個徵用土地項目，屬繼續進行的項目，旨在收回和清理土地，用以推行第一期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第一期發展會提供約 4 000 個單位。為了能夠在 2024-25 年度完成第一期發展，政府計劃在收回和清理有關土地後，在 2018 年年初，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推展所需的土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如收回和清理土地的工作有所耽擱，會整體延誤土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並會造成連鎖反應，影響隨後的第一期公共房屋發展。

8. 立法會和大部分市民已就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表示關注。政府已多次解釋，考慮過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第一至三期地盤上的棕地作業、地區民情、技術及環境因素(包括發展所需的基礎建設工程)之後，認為分階段推展項目是務實的決定。此舉有助早日建成約 4 000 個單位，並容許有更多時間檢視棕地作業和技術問題。

9. 如其他公共房屋發展建議一樣，政府已就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第一期進行公眾諮詢和經過所需的法定程序。具體來說，我們已在 2014 年 4 月和 6 月諮詢元朗區議會，並在 2014 年 5 月諮詢屏山鄉事委員會。2015 年 4 月，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既定的法定機制，並在聆聽和考慮公眾意見後，決定不接納反對的申述，維持把第一期發展的土地改劃為住宅用途。2015 年 6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屏山分區計劃大綱圖改劃土地用途。政府亦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就橫洲公共房屋的分期發展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報資料。

10. 為達到《長遠房屋策略》的目標，政府必須及時在 2024-25 年度在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第一期下供應約 4 000 個單位。在公眾諮詢期間，第一期房屋發展計劃備受支持，用地亦已根據現有機制改劃用途。延誤公共房屋發展不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尤其影響公共租住房屋輪候冊上的家庭。因此，政府決定不把兩個項目從撥款建議中抽出作獨立表決。

林村許願廣場項目-前期工作

11. 上文第 1 段(c)項是繼續進行的項目。大部分前期工作已經完成，政府已為此支付 330 萬元，佔前期工作總預算 400 萬元的 82.5%。政府於上個立法年度提交 PWSC(2016-17)4 號文件，就林村許願廣場項目的主要工程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可惜，財委會在上屆立法會會期完結前，仍未就該主要工程的撥款申請進行表決。由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由區議會主導，大埔區議會現正考慮該項目的下一步路向。目前，政府已把在較後階段進行的前期工作(包括草擬招標文件和隨後的工程合約採購工作)擱置。

12. 我們有實際需要在撥款建議中保留這項前期工作，以便預留顧問費以更新工程項目預算等，讓大埔區議會可以考慮該項目的下一步路向，並按情況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13. 正如 PWSC(2016-17)4 號文件所述，大埔區議會已就項目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並已徵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的意見，現時有待大埔區議會考慮項目的下一步路向。我們需要在撥款建議中保留該前期工作項目，以助大埔區議會考慮項目的下一步路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蔡雪蓉



代行)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經辦人：梁德仁先生)
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鄭家陞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慕容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經辦人：劉俊傑先生)
民政事務署署長	(經辦人：黃海韻女士)